靜宜大學管理學院「教學服務類」升等教師申請書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職 級 |  |
| 所屬單位 |  | 到校日 |  |
| 申請資格（至少符合右列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資格各一項者） | 教學條件 | □ 1.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。□ 2.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、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。□ 3.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。□ 4.曾參與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，並擔任主要（協同）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□ 5.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□ 6.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。 |
| 服務條件 | □ 1.校級績優導師一次。□ 2.院級績優導師二次、或院級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級績優導師二次。□ 3.系級績優導師三次。□ 4.曾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□ 5.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（國際性）專業競賽並獲獎、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，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之教師。□ 6.曾執行產官學計畫（不限件數），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□ 7.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 |
| 檢附資料 | □ 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、具體優良事蹟（至少需檢附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各一項資料）1. 2. 3. 4. □ 其他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
| 系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|  | 院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|  |

＊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系級教評會→院級教評會。

民國111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